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修訂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阿里雲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即技術服務)之相關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已達約2,930,000港元，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服務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3,3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將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款項總額增加至不多於3,800,000港元(「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除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當中，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現行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 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
- (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得益

通過提高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能繼續滿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對使用阿里雲提供之技術服務之預期需求。鑑於阿里雲是知名技術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之策略是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強化本身之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提升客戶之用家體驗，董事相信，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維持與阿里雲之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上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現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即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現行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通過批准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02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亞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機構，持有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 有關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阿里巴巴集團之雲計算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電 商、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和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